

附件

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免于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班 级	
学 号		出 生 年 月		免 测 学 年	
申 请 原 因	☐ 因病免测	注：需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开具的近六个月诊断证明书， 须说明丧失运动能力或不适宜进行体育活动			
	☐ 因残免测	注：需提供残疾人证			
申请人 签字	本人已知晓并自愿遵守免测相关规定。（请阅读规定后在下方横线处抄写） _____				
	申请人： 年 月 日				
二级学院 审批意见	 (签章) 年 月 日				
体育教学部 审批意见	 (签章) 年 月 日				

备注:

1. 国家教育部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(教体艺〔2014〕5号)文件规定: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的申请,经医疗单位证明,体育教学部门核准,可暂缓或免于执行《标准》,并填写《免于执行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〉申请表》,存入学生档案。确实丧失运动能力、被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的残疾学生,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,毕业时《标准》成绩需注明因病或因残免测。

2. 学生因办理免测对求职、升学等环节产生的潜在影响由学生本人承担。